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不罚〔2024〕20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罗定市润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其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5QNUJ1D

地址：罗定市茜塘镇金茜路口前100米第一卡第一层

2024年8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罗定市茜塘镇金茜路口前100米第一卡第一层的罗定市润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主要经营加工石子、石粉、机制砂，销售河砂、建筑材料。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厂界的围挡高2.5米，成品堆场棚围挡高4米，部分原材料（石头、石子）和部分产品（机制砂）露天堆放，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4年8月9日）；
2.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8月9日）；
3. 现场照片证据（2024年8月9日）；
4. 罗定市润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左其洋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 厂长黄伟庭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 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7. 《关于〈罗定市茜塘镇润洋建筑材料经营部年产石子10万吨、石粉（粉砂）5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8. 《关于罗定市茜塘镇润洋建筑材料经营部年产石子10万吨、石粉（粉砂）5万吨建设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9.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云环（罗定）改〔2024〕24号）及送达回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2024年8月13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云环（罗定）改〔2024〕24号），责令你公司改正贮

存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2024年8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环（罗定）罚告〔2024〕2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请求我局撤销对你公司的行政处罚，主要提出以下意见理由：（1）你公司在我局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后立刻进行了整改，立刻对物料堆场加高围挡并用帆布、太阳网对物料进行覆盖；（2）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2序号11的规定，你公司符合不予处罚的条件。2024年8月21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承诺于8月25日前完成全部整改并附上整改中的图片。



2024年9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已对破碎车间进行了围闭，成品堆砂场已落实防尘设施，未使用的成品砂已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原材料堆场已落实硬底化，堆场周边设置围挡，堆放的石头和石子未超过围挡高度。经研究，我局决定采纳你公司全部陈述申辩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情形的行为不予处罚”的规定，你公司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序号 11 中不予处罚的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你公司贮存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 你公司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各项规定。

联系人：何绍康

联系电话：3837606

地址：罗定市龙园路90号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